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1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山东郯城苗木基地的剩余1012亩、浙江武义苗木基地988亩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地面积为2000亩。将河北井陘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河北省高邑县，土地面积为725.64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年3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2011 年 3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4 日